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

2020年12月9日



本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由以下双方在山东省邹城市签署：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2374N，住所为山东省邹城市鳊山南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希勇（“股份公司”）。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0002R，住所为山东省邹城市鳊山南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希勇（“集团公司”）。

鉴于：

1. 集团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根据中国法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设立股份公司。作为重组的一部分，集团公司将与主要煤炭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注入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保留其余的资产和负债。
2. 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后，集团公司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和《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协议有效期分别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
4. 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上海兖矿信达酒店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签订了《上海东江明珠广场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江租赁协议》”）。
5. 股份公司具备材料经销能力，可以从第三方集中采购材料物资并将继续向集团公司销售部分材料物资，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获得材料物资转供收益。股份公司持有较为充足的煤炭开采及相关业务设备，以及部分闲置房产，通过将存量资产租赁给集团公司使用，可以提高股份公司的资产利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并获取租赁收益。股份公司具有电力供应能力，可以向集团公司供应电力，保障集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的规定，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产品、材料物资及资产租赁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字词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会计年度”	指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年度；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指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第 4.2 款计算的产品及材料物资的市场价格；
“材料物资”	指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第 2.1.3 款向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钢材等材料物资；
“资产”	指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第 2.1.4 款向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出租的资产；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关联交易协议”	指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
“国家定价”	指按照第 4.4 条确定的产品、材料物资的价格以及资产租赁价格；
“附属公司”	指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及
“协定供应”	指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煤炭产品、电力和材料物资及出租资产。

1.2 解释

除非出现相反意向，否则

1.2.1 本协议中，涉及协定供应等事宜，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均包括其附属公司，同时，集团公司应包括其不时的联系人（“联系人”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定义的“联系人”），为本协议目的，此处，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2.2 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的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如有；

1.2.3 条款或附表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表；

1.2.4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1.2.5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协定供应

2.1 股份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协定供应包括：

2.1.1 煤炭产品；

2.1.2 电力；

2.1.3 材料物资：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油脂、轴承、液压支架、皮带输送机等矿用设备机械及其他类似材料物资；

2.1.4 资产租赁：设备、房产租赁。

2.2 股份公司应按本协议条件及双方不时书面同意的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质量）向集团公司提供协定供应。

3. 运作方式

3.1 集团公司可以于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股份公司提交下一年度的协定供应需求计划或对本年度供应项目的调整计划（“年度供应计划”），双方应于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就该计划达成一致。

3.2 协议双方及各自附属公司及集团公司联系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包括根据本协议制定的年度供应计划）签订具体的协定供应/租赁合同。

3.3 在年度供应计划或具体供应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年度供应计划或具体供应/租赁合同可以调整。

3.4 协定供应的价款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3.5 协议双方最迟须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就当月到期应支付给另一方或应向另一方收取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款项登记入

账。每个公历月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款项应于紧随下一个月度内结算完毕,但不包括当时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项和仍有争议的款项。

4. 协定供应的定价基准

- 4.1 有关煤炭产品、材料物资的价格及资产租赁的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4.2 有关煤炭产品、材料物资及资产租赁的市场价格根据一般商务条款以及下列基准确定:
 - 4.2.1 在同类或类似产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同类或类似协定供应当时收取的价格;或
 - 4.2.2 若以上 4.2.1 不适用时,在中国境内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同类或类似协定供应当时收取的价格。
- 4.3 电力的供应价格,按照政府主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物价局、济宁市物价局)批复价格执行,并按集团公司的实际用量向集团公司结算。
- 4.4 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某项协定供应,双方同意该项协定供应价格应按国家定价确定。该国家定价是指根据中国有关政府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定价政策对该等协定供应规定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5. 股份公司声明、承诺和保证

- 5.1 股份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5.2 股份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5.3 股份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5.4 股份公司保证,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集团公司供应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协定供应。
- 5.5 股份公司承诺并保证,将按照并达到按股份公司不时与集团公司进行磋商而确定的要求和标准保持股份公司提供的协定供应。
- 5.6 股份公司确保其始终有足够数量和一定资格的雇员,以提供协定供应,其员工能够获得足够的引导和指示,按集团公司合理的要求提供协定供应。
- 5.7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承诺,若其附属公司在按本协议提供协定供应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之处,股份公司会对其附属公司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承担责任。
- 5.8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承诺,股份公司会促使其附属公司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 5.9 股份公司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集团公司蒙受任何损害。若集团公司由此蒙受任何损失,股份公司承诺补偿集团公司的所有损失。

6. 集团公司声明、承诺和保证

- 6.1 集团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6.2 集团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6.3 集团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6.4 集团公司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股份公司支付该等协定供应,如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之处,集团公司会对其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承担责任。
- 6.5 集团公司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股份公司蒙受任何损害。若股份公司由此造成任何损失,集团公司承诺补偿股份公司的所有损失。

7. 终止协定供应

-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于不少于 12 个月前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某类煤炭产品、电力或材料物资的供应、购买或资产的出租、承租，通知中必需说明何种协定供应的供应、购买、资产的出租或承租会予以终止以及此等终止将于何时生效。该等通知中载明的某种协定供应的供应、购买、资产的出租或承租将自该通知中载明的终止生效日起自动终止。若有任何协定供应根据本条款终止供应，该终止不影响集团公司或股份公司在本协议下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 7.2 为避免任何疑问，双方同意，当集团公司已就某项协定供应的购买按第 7.1 款发出了终止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终止生效日之间，股份公司仍应按照当时适用的供应条款（供应期长短的规定除外）向集团公司提供该种协定供应。当时适用的条款应包括按照第 8.3 款签订的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

8.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 8.1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在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股份公司根据审批权限及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取得董事会或独立股东批准的前提下，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8.2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江租赁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有效期内依然生效。
- 8.3 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修改本协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应在该补充协议所针对的会计年度前一年的十一月结束之前就有关事项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就所需补充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话，则在双方达成一致或双方的纠纷得以根据第 8.4 款解决之前，当年的供应条款则适用下一个会计年度。
- 8.4 如果双方未能就与交易价有关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项的数额和支付的时间）达成协议，则经任何一方要求，该事项应呈邹城市物价局，由邹城市物价局作为调停人，决定解决方法。邹城市物价局的决定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8.5 在本协议终止前，本协议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的煤炭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协议或资产租赁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8.6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

8.7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9. 协议的履行

按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须制定交易金额的年度限额。若有关的协定供应的交易年度限额需股份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则该等交易的持续进行取决于股份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若某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将超出股份公司独立股东批准的该年度限额，则在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前，双方应终止履行超出股份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年度限额的产品、材料物资交易以及资产租赁交易。

10.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或容许他人作出（在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人的范围内）与本协议主体事宜或任何相关事宜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机关规定作出公告者除外。

11. 其他规定

11.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11.2 本协议及其附表构成双方就本协议内事项达成之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如一方违反原关联交易协议中任何条款，本协议的生效不影响另一方因该违约方的违约获得的任何权利。

1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它的条款不受影响。

- 11.4 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项使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任何义务,应及时提供证据,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则不应视为作出任何违约行为,而另一方亦应视乎当时的情况而同意给予一段合理的时间去履行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 11.5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果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均等承担。
- 11.6 本协议或其附表的修订须经书面协议作出,经双方签字并须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
- 11.7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 11.8 本协议附表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12. 通知

- 12.1 根据本协议向双方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函件邮寄或传真至有关方的如下地址:

12.1.1 集团公司: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邹城市鳧山南路 298 号
电话号码: 0537-5382232
传真号码: 0537-5382831

12.1.2 股份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邹城市鳧山南路 298 号
电话号码: 0537-5382319
传真号码: 0537-5383311

- 12.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 12.2.1 当面送达： 交付信函的时间；
- 12.2.2 邮寄： 投邮后五（5）个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期）；及
- 12.2.3 传真： 接收到传真的时间。如在一般营业时间外收到，则以第二天的一般营业时间为送达（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期），并由发传真者出示传真机印发的确认书表明传真完整送达。

13.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一切问题），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山东省的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济宁市，按照申请仲裁时对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 附则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本协议正本肆份，双方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健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阳

附表：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产品和材料物资及资产租赁

序号	供应项目	定价基准	供应期限	终止通知期限
1	煤炭产品	市场价	3年	12个月
2	电力	协议价格	3年	12个月
3	材料物资（包括但不限于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油脂、轴承、液压支架、皮带输送机、矿用设备机械及其他类似材料物资）	市场价	3年	12个月
4	资产租赁（设备、房产租赁）	市场价	3年	12个月

